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785/09-10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MP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6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勞資關係

目的

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勞資關係進行的討論。

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2.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，勞工處在勞資關係方面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，包括提倡和諧勞資關係、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、推廣良好管理常規、加強三方合作。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20日、2009年2月19日及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上，討論整體勞資關係；並於2007年7月5日的會議上，討論建造業的勞資關係。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摘錄於下文各段。

整體勞資關係

3. 部分委員認為，應當立法加強僱員的集體談判權。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法例修訂，以加強其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擔當的角色。政府當局回應謂，基於多項理由，當局對於制定集體談判權的法例有所保留。第一，本港公司佔98%為中小型企業，集體談判制度會令許多中小型企業面臨困境。第二，若僱主被迫參與，集體談判將失去意義。政府當局主要是透過調解來解決勞資糾紛，鼓勵僱主和僱員藉着溝通縮小分歧，透過互諒互讓來排解衝突。勞工處一直緊密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，向勞資雙方提供適時的協助。勞工處多次盡早介入，幫助化解不少潛在的勞資糾紛。

4. 部分委員對僱傭關係近年有所改善表示存疑。他們指出，面對金融海嘯，減薪裁員情況普遍，許多僱員甚至被迫放取無薪假期。

5. 政府當局回應謂，金融海嘯對香港的經濟造成衝擊，引發一連串的企業結業、清盤及裁員潮。例如，從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，勞資糾紛的宗數相較去年同期便增加了64%。政府當局察悉，部分公司須裁員以維持業務。當局已呼籲所有僱主，應當重新調配資源來減輕營運成本，以及拓展新市場來增加收入。裁員和解僱應作為最後一着。

6. 一位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採取打壓職工會的勞工政策。該位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呼籲僱主在作出影響僱員利益的重大決定時，與僱員保持建設性對話。該位委員指出，僱主應當與職工會對話。此外，儘管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和第98號公約訂明，政府有責任推動僱主與職工會之間的集體談判，政府當局卻沒有付諸實行。

7. 政府當局回應謂，當局已努力盡早知悉醞釀中的勞資糾紛，避免演變成大型的勞資衝突事件。若非勞工處曾介入勞資糾紛並推動有關各方保持對話，就不會達成了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。勞工處是透過下列途徑，促進僱主與僱員及其個別團體多作溝通——

- (a) 勞工顧問委員會；
- (b) 行業性三方小組；
- (c) 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；及
- (d) 提醒僱主在處理減薪裁員時，應採取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，諮詢僱員亦同樣重要。

8. 政府當局表示，勞工處在2008年所處理的糾紛及申索的和解比率是72%。若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調解和直接對話沒有成果，勞工處就不會接二連三獲僱主與僱員同時邀請介入勞資糾紛。

9. 一位委員認為，一個全面、有系統和法定的集體談判制度有助紓解勞資糾紛。沒有這制度，僱員不敢暢所欲言，爭取自己的權利，因為害怕可能失去工作。該位委員詢問，金融界遭到金融海嘯嚴重衝擊，有否向政府當局求助，以解決潛在的勞資糾紛。

10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有情報顯示部分金融公司計劃減薪裁員，勞工處會立刻接觸該等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，及早介入；當

中有成功的個案，減薪幅度或裁員人數得以減少或延後。在若干個案中，勞工處及早介入，使僱主與僱員就勞資問題達成共識。

建造業的勞資關係

11. 部分委員關注建造業出現的欠薪問題。政府當局回應謂，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，打擊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。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工作場所、加強教育建造業工人其應有的僱員權利、向職工會收集業界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，以及加強檢控。

12. 部分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厲的措施，遏止承判商／分判商的欠薪罪行。一位委員詢問，是否可能由總承判商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。

13. 政府當局答稱，為加強對工人的保障，當局規定總承判商須對其建築地盤所拖欠的工資負上責任。如有欠薪事件發生，政府有權在勞資審裁處判定工人勝訴後，直接向遭欠薪的工人支付薪金，並從總承判商根據合約應得的合約酬金中扣除為此付出的款項。雖然當局可在分判合約內訂立特別條文，以便扣減分判商的合約酬金，供總承判商用作支付工人的工資，但此事可能十分複雜。政府當局會與香港其他大型地產發展商研究這項擬議安排的可行性。

14. 一位委員關注到，部分建造業工人被迫轉為自僱人士，其僱主藉此逃避本身的法定責任。政府當局回應謂，法院會根據個案的實情，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。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觸犯有關法例，當局會提出檢控。

15. 部分委員提及總承判商須聘請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的規定，他們認為政府應直接聘用勞資關係主任，以防止利益衝突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視乎有關工程的性質，勞資關係主任會由顧問或總承判商聘用。勞資關係主任必須常駐地盤，監察工資的發放、查核僱傭紀錄、接受工人就工資的發放作出的投訴及查詢，以及向監督工程合約的工程師／建築師報告違規情況。

相關文件

16.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，瞭解進一步詳情 ——

會議紀要

- (a) 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3203/03-04號文件]；

- (b) 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2636/06-07號文件]；
- (c) 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1273/08-09號文件]；
- (d) 2009年3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[立法會CB(2)1566/08-09號文件]；

文件

- (e) 政府當局為2004年5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，題為"勞工處推廣良好勞資關係的策略"[立法會CB(2)2371/04-05(04)號文件]；
- (f) 政府當局為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，題為"促進建造業和諧勞資關係的措施"[立法會CB(2)2355/06-07(02)號文件]；
- (g)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，題為"勞工處2008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"[立法會CB(2)864/08-09(03)號文件]；及
- (h) 政府當局為2009年3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，題為"勞工處應對在金融海嘯下勞資關係近況的措施"[立法會CB(2)1078/08-09(05)號文件]。

17. 上述會議紀要和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0年6月10日